



監獄行刑法

一、執行自由行之例外為何？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是為明定自由刑受刑人之執行機構以在「監獄內」執行為原則，但如法律別有規定，則受刑人在「監獄外」執行，其在外期間亦算入刑期。而所謂「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即指自由刑雖非在監獄內執行，亦可視為在監執行，予以計算刑期。其情形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有：

1. **天災、事變暫行釋放**：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監獄遇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受刑人於釋放後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2. **特別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規定，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以及受刑人因重大事故，需要返家探視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又受特別獎賞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返家探視者，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3. **日間外出**：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者，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4. **監外作業**：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在監外從事農作、浚河、築路、窯作、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特定作業，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5. **移送病監或醫院**：受刑人因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而移送病監或醫院者，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3項但書規定，視為在監執行，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6. **與眷屬同住**：受特別獎賞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與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同住者，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7. **外役臨時食宿**：外役監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第10條規定或其他監獄承攬外役作業受刑人依同法第25條規定，在臨時食宿處所作息者，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8. **假釋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此保護管束期間，如果假釋者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依保安法74-3，得撤銷假釋；或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依同法第78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假釋。如假釋者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因此，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亦可視同為在監獄內執行，予以計算刑期。
9. **借提期間**：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受刑人須提庭訊問者，原應訊畢即行送還，但因當日不能送還，寄禁於當地之看守所或監獄，其借提期間，算入執行期間內。
10. **定期返家探視**：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返家探視者，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二、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我國設置那些專業監獄執行自由刑？。

我國監獄行刑法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專業監獄有如下規定：

1.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刑不滿三個月者以及收容中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3）。
2. **女監**：收容女性之受刑人（§4）。
3. **外役監**：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設外役監，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
4. **隔離監、重型監**：指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各監獄中刑期十年以上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依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得監禁於隔離監獄、重型監。

5. 病監：收容患有肺病、精神病之受刑人。（§ 18、§ 55、§ 56）

三、受刑人應如何提出申訴？監獄如何處理？

(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規定：

1.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2.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
3.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二)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1. 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1)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罪名、刑期、原處分事實及日期，不服處分之理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申訴之年月日。
 - (2) 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 (3) 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
 - (4) 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 (5) 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為必要者外，監獄人員不得在場。
 - (6) 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
 - (7) 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
2. 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3. 關於受刑人申訴之有關規定，應張貼於受刑人監禁處所，並於受刑人入監時告知之。

四、受刑人入監應查驗哪些文件？當應查驗文件有欠缺時，該如何處理？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之。

(一) 受刑人收監時應查驗之文件

1. 依本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
2. 所謂其他應備文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指指人相表、身分單及性別報告，或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

(二) 受刑人應備文件欠缺時之處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

1. 應拒絕收監之情形：指受刑人指揮執行書不備之情形。
2. 得拒絕收監之情形：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得拒絕收監。
3. 通知補送之情形：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得通知補送。

五、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有何種情形，應拒絕收監？被拒絕收監者，應如何處置？

(一)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行健康檢查，發現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1.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2. 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3. 罹急性傳染病。
4. 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二) 被拒絕收監受刑人應如何處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拒絕收監者，應記明其原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4條）。
2. 因實施健康檢查拒絕收監時，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

六、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應如何處理？

(一)監獄行刑法第10條及規定：

1.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2.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3.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2. 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3. 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無相當之人領養時，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三)監獄行刑法第46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

(五)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7條規定：本法第46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

(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2項規定：健康檢查準用一般受刑人之規定。

七、監獄那些人應獨居監禁？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獨居對象為下：

(一)監獄行刑法第15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故「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

(二)監獄行刑法第16條下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1.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2.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3.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4.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八、何謂「分界監禁」？何種受刑人應分界監禁？

(一)所謂分界監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是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

(二)分界監禁之對象，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可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第18條規定：

- (1)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 (2) 有犯罪習慣者。
- (3)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4)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5)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需加強教化者。

2. 監獄行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特加考查者：

將受刑人在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再根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對受刑人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特加考查。其對象有二：

- (1) 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
- (2) 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

九、何謂「分別監禁」？何種受刑人應分別監禁？

- (-)所謂分別監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指將不適合雜居之受刑人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 (=)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本法之規定可分為下列幾類：
1.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處拘役者與處徒刑者。
 2. 依本法第17條規定，衰老、疾病或殘廢者。
 3. 依本法第18條規定。
 4.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與監內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十、「何緩處遇」之規定為何？

- (-)所謂和緩處遇，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 (=)對象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規定，得為和緩處遇者，以下列受刑人為限：
- (1)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2)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3)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4)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 (5)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
- (=)方式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受刑人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
1. 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身心之方法行之。
 2. 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
 3. 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4. 接見及通信：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但書、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之。
 5. 給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給予保健上必須之衣物。
 6. 編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不堪作業，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

十一、監獄對受刑人使用戒具之時機為何？如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應注意哪些事項？試就相關規定詳述之。

- (-)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是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係用以保護受刑人，並維護安全紀律。
- (=)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除遵守本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外，應注意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各款之規定：
1. 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時，應即解除。
 2. 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時，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使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3. 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4. 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5. 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十二、監獄管理人員於哪些情況下，得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又使用警械有何注意事項？

(一)本法第24條是為規定使用警械之時機，茲分述如下：

1. 受刑人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暴之脅迫時。所稱「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指受刑人於他人之身體已施暴力（物理力量加諸他人身體，不以腕力為限），或雖未施暴而已有施暴之脅迫行為（將施強暴使他人精神感受威脅而未達於無法抗拒之程度）發生，非使用警械無法防止而言。（施行細則31條第1項）
2. 受刑人持有足供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指受刑人持有足以實施強暴之液體、氣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經命其放棄，而仍不放棄之事實發生而言。（施行細則31條第2項）
3. 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4.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5. 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6. 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二)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規定：

1. 使用警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2. 使用警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3. 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停用。
4. 使用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長官，並函報法務部。

十三、監獄遇天災事變，監獄應如何處置？

(一)監獄行刑法第25條規定：

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二)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

1.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2.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

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

十四、受刑人返家探視規定為何？

(一)返家探視之種類說明如下：

1. 特別返家探視

(1)一般監獄受刑人

- ① 依本法第26條之1第1項之規定，需因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
- ② 依本法第26條之1第2項之規定，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所謂重大事故，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係指：
 - ①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
 - ② 受刑人之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
 - ③ 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就業考試者。
 - ④ 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
- ③ 條件：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
- ④ 法定期間：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2)第一級少年受刑人之特別返家探視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3)受刑人特別獎賞之返家探視

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各款之優良表現行為之一，依同法第75條為特別獎賞時，得為返家探視之獎勵。其辦理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如下：

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暨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款）。

(4)外役監條例第21第2項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依外役監條例第21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二)定期返家探視

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1項：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十五、監獄日間外出之規定為何？何種受刑人不得報請日間外出？試分別說明之。

(一)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 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2.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3.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二)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本法第26條之2第1項所稱行狀善良，指受刑人執行中無本法第24四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受刑人執行中無本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亦即無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
- 2.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無期徒刑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三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 (2)有期徒刑三年以上，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一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 (3)刑期三年未滿，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且最近六個月內未違背紀律者。

(三)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第3項不得外出之規定：

受刑人除應具備前述之積極條件外，於消極條件上並必無不得外出之情形。受刑人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不得外出，分述如下：

- (1)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
- (2)累犯。
- (3)撤銷假釋者。
- (4)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
- (5)有強制工作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者。
- (6)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十六、作業者有無報酬？作業收入如何分配？試分別說明之

(一)作業有無報酬：

依本法第32條前段規定，作業給予勞作金。

(二)作業收入之分配：

依本法第33條規定：①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②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③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十七、監獄預防傳染病之規定各為何？又受刑人全民健保之規定為何？請就相關規定說明之。

(一)預防傳染病規定：

1. 本法第51條：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
2. 本法第52條：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3. 本法施行細則71條規定：監獄對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

(二)全民健保應否及於受刑人：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正式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之列。
2. 健保費用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十八、試依監獄行刑法說明「保外醫治」之有關規定為何？

(一)監獄行刑法58條規定：

1.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2.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3.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4. 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5.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6.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7.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8. 衰老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

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應依下列之規定：

1.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報准許可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詳述其病狀，必需保外醫治之理由，所犯罪名、刑期及殘餘刑期。
2. 報准保外醫治或展延保外醫治期間，均應檢具當地公立醫院最近期內之診斷書，當地如無公立醫院者，得以私立醫院診斷書代之。
3. 先為保外處分，非病況嚴重、情形急迫不得為之。其殘餘刑期在五年以上者，應先電請法務部核可。
4.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應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或命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必要時並得由監獄指定醫院住院治療。
5. 保證書應記載保證人應注意之左列事項：
 - (1)約束被保人於保外就醫期間保持善良品行，不得有違法犯紀之行為。
 - (2)被保人病愈或保外就醫期間屆滿時，將其送回監獄。
 - (3)被保人擅離指定醫院、更換醫院或離開住居所時，應將其行止立即報告監獄。
 - (4)非將被保人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者，不得中途退保。
6. 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即函知入出境管理機關監管。保外醫治原因消滅，返監執行時，應即函知該機關。
7. 保外受刑人經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應經常派員察看，並與醫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其未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亦應指定監獄醫師每月至少察看一次，並協調其所在地

- 之警察機關就近察看。
8. 監獄應按月填具保外醫治月報表報告法務部備查。
 9. 受刑人保外日期、保外醫治期間及回監日期，應通知指揮執行之機關。

十九、監獄受刑人接見對象、時間、次數、地點有何規定？試依相關規定詳述之。

(一)對象：

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與發受書信。

- (1)最近親屬：所稱最近親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之規定，包括直系血親、配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姻親。
- (2)家屬：民法1123之規定。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證明親屬或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 (3)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 (4)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5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 (5)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二)次數及時間

1.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接見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限制接見次數。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三)接見地點：

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7條
 - (1)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 (2)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二十、監獄對於受刑人之獎賞有何規定？請依相關法令說明之。

(一)監獄行刑法第74條係規定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為事項：

(1)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2)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3)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4)作業成績優良者。(5)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6)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療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7)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二)獎賞之方法，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規定，獎賞之方法有：

1. 公開嘉獎。
2.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3. 發給獎狀或獎章。
4. 增給成績分數，並以為進級之依據。
5. 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6. 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7. 與以較好的給養。

8. 其他特別獎賞：為精神上兼物質上之獎賞方式均可。特別獎賞者，得為：(1)返家探視：每次不超過三十六小時。(2)與眷同住：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每次不超過三日。

二十一、一般受刑人違背紀律時，監獄得施以何類懲罰？又懲罰之限制如何？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之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其懲罰方式分述如下：

1. 訓誡。
2.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3.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4. 停止購買物品。
5. 減少勞作金。
6. 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二)懲罰之限制

1. 本法第77條規定，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2. 本法施行細則第86、87條之規定，懲罰應注意下列規定：
 - (1)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2)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應經醫師檢查後，始得為之。
 - (3)有關懲罰之任務，不得令受刑人擔任之。
 - (4)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未經典獄長核准，不得執行。

二十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須具備那些條件？試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詳述之。

(一)依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1.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者。
2. 刑期未滿五年或刑期在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者。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或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逾三年而執行滿七年，累進處遇均進至第一級者。
3. 有悔改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

(二)不得遴選：

1. 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罪者。
2. 累犯者。但因過失再犯罪者不在此限。
3. 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
4. 有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